

北京市科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科技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关于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若干指导意见》(京政法制发〔2015〕16号)要求,结合本市科技行政执法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基准。

第二条 市、区县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科技行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本基准。

第三条 本基准中,各类违法行为依据社会危害性划分为A、B、C三个基础裁量档次。其中,“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严重的”对应A档,“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一般的”对应B档,“违法行为本身危害性轻微的”对应C档。

第四条 本基准中,针对各类违法行为设定的基础裁量档,其对应的裁量幅度为依法从轻处罚的下限至从重处罚的上限。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应当或可以减轻、加重处罚情节的,可以跨越本基准规定的基础裁量档实施处罚,具体裁量基准见《北京市科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第二章 违法行为裁量档次

第一节 实验动物部分

第五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将使用后的实验动物流入市场，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二十万元以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实验动物许可证”，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实验动物许可证”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六条 取得实验动物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违反《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和第二十九条规定，实验动物从业人员未经培训上岗、对实验动物从业人员防护措施不力、实验动物生产环境设施不符合要求、动物实验环境不符合要求、从事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生产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明、实验动物运输及包装不符合要求、不同品种不同等级和互有干扰的动物实验在同一试验间内进行、未对实验动物尸体和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

取得实验动物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违反《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未组织实验动物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实验动物学及相关专业的继续教育、从事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生产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进行质量检测或记录不全不准、动物实验不使用相应等级标准的实验动物，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C 档。

依据《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和“暂扣实验动物许可证”，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暂扣实验动物许可证”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节 技术市场部分

第七条 违反《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第九条规定，提供虚假技术或者技术信息，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低于三倍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八条 违反《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技术交易会的举办者通过虚假宣传非法牟利，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低于二倍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低于三倍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九条 违反《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以不正当手段骗取技术合同登记证明，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撤销登记证明，并可以对当事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撤销登记证明”“责令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撤销登记证明，并对当事人处5000元以上、低于7000元的罚款”“责令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撤销登记证明，并对当事人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条 违反《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规定，技术合同登记机构不按照规定开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从事经营活动；迟报、拒报或者提供不真实统计材料；泄漏当事人商业秘密，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C档。依据《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和“予以撤销登记的处罚并公告”，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予以警告的处罚并责令其限期改正”“予以撤销登记机构的处罚并公告”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章 裁量规则

第十一条 科技行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处

罚法定、公开、公正、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十二条 科技行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根据法律目的，全面考虑、衡量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关因素，并应用逻辑、公理、常理和经验，对违法行为是否给予处罚以及处罚的种类和幅度进行判断，并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

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的同类行政违法行为，所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第十三条 对违法情节轻微、没有造成社会危害的违法行为，应当本着先教育、后处罚的原则，给违法行为人发出限期改正通知书，敦促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如不改正，再依法作出处罚。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一) 不满 14 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三) 违法行为超过法定追究时效的；
- (四)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一) 违法行为人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
-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 受他人胁迫、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 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 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罚：

- （一）违法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三）不听劝阻，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五）通过新闻媒体、发布公告等进行告诫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六）屡教不改，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七）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者有妨碍、抗拒执法行为的；
- （八）其他依法应当实施从重处罚的。

第四章 实施裁量基准制度的要求

第十七条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科技行政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八条 集体研究决定的案件要实行登记制度，对案件的具体情节、研究过程和处理决定均应详细记录在案，制作会议纪要，归入执法案卷。

第十九条 科技行政执法人员违反本基准，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情节轻微的，给予批评教育；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基准及对应的《北京市科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表》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北京市科技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京科发〔2011〕541 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科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一、实验动物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C02001A010	实验动物从业人员未经培训上岗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取得实验动物许可证的单位和個人，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暂扣实验动物许可证。	在实验动物设施中有未经培训的实验动物从业人员工作，且未经培训考核上岗的人数占从业人员总数的比例50%以下的。	警告
C02001A020			在实验动物设施中有未经培训的实验动物从业人员工作，且未经培训考核上岗人数占从业人员总数的比例超过50%的。	暂扣实验动物许可证
C02002C010	未组织实验动物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实验动物学及相关专业的继续教育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取得实验动物许可证的单位和個人，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暂扣实验动物许可证。	在实验动物设施中工作的本单位实验动物从业人员，参加实验动物学及相关专业的继续教育的人数占从业人员总数的比例50%以下的。	警告
C02002C020			在实验动物设施中工作的本单位实验动物从业人员，未参加实验动物学及相关专	暂扣实验动物许可证

			业的继续教育的。	
C02003A010	对实验动物从业人员防护措施不力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取得实验动物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暂扣实验动物许可证。	安全生产措施不力，影响到实验动物从业人员健康与安全的。	警告
C02003A020			未采取任何安全生产措施或者采取安全生产措施不力，造成实验动物从业人员伤害或死亡的。	暂扣实验动物许可证
C02004A010	实验动物生产环境设施不符合要求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取得实验动物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暂扣实验动物许可证。	实验动物生产间连续两周以上一个月以下环境技术指标不达标的。	警告
C02004A020			实验动物生产间连续超过一个月环境技术指标不达标的。	暂扣实验动物许可证

C02005A010	动物实验环境不符合要求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取得实验动物许可证的单位和個人，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暂扣实验动物许可证。	动物实验间连续两周以上一个月以下环境技术指标不达标的。	警告
C02005A020			动物实验间连续超过一个月环境技术指标不达标的。	暂扣实验动物许可证
C02006C010	从事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生产的单位和個人未按规定进行质量检测或记录不全、不准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取得实验动物许可证的单位和個人，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暂扣实验动物许可证。	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质量检测记录不全、不准的；检测频率达不到标准规定的。	警告
C02006C020			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未按标准规定自检的。	暂扣实验动物许可证
C02007A010	从事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生产的单位和個人未按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明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取得实验动物许可证的单位和個人，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二条、第	未提供质量合格证明；代售其他许可生产单位的动物或产品，不提供原生产单位开具的质量合格证明的。	警告

C02007A020		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暂扣实验动物许可证。	拒绝提供实验动物或相关产品质量合格证明的；提供实验动物或相关产品虚假质量合格证明的。	暂扣实验动物许可证
C02008A010	实验动物运输及包装不符合要求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取得实验动物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暂扣实验动物许可证。	运输动物超过 6 小时，未按标准规定提供动物饮食的。	警告
C02008A020			运输实验动物使用的转运工具和笼器具不符合所运实验动物的微生物和环境质量控制标准的；不同品种、品系、性别和等级的实验动物混装同一笼盒内的。	暂扣实验动物许可证
C02009C010	动物实验不使用相应等级标准的实验动物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取得实验动物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实验使用的实验动物的等级标准与动物实验方案不符的。	警告
C02009C020			实验使用的实验动物未达到实验动物质量标准的。	暂扣实验动物许可证

		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暂扣实验动物许可证。		
C02010A010	不同品种、不同等级和互有干扰的动物实验，在同一试验间内进行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取得实验动物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暂扣实验动物许可证。	在同一试验间内的同一实验环境，使用相同等级的实验动物，开展互有干扰的动物实验的。	警告
C02010A020			在同一试验间内，同一实验环境下，使用不同等级的实验动物，或使用不同品种的实验动物。	暂扣实验动物许可证
C02011A010	未对实验动物尸体和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取得实验动物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暂扣实验动物许可证。	对实验动物尸体和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当的。	警告
C02011A020			对实验动物尸体和废弃物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暂扣实验动物许可证

C02012A000	转让实验动物许可证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取得实验动物许可证的单位和個人，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四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條规定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吊銷实验动物许可证。	转让实验动物许可证的。	吊銷实验动物许可证
C02013A000	不按照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生产供应或者出售合格的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取得实验动物许可证的单位和個人，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四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條规定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吊銷实验动物许可证。	超出许可范围生产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的；生产供应或出售不合格实验动物及相关产品的。	吊銷实验动物许可证
C02014A000	不按照使用许可证许可范围使用合格的实验动物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取得实验动物许可证的单位和個人，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四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條规定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根据情节轻重，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吊銷实验动物许可证。	超出许可范围使用实验动物的；使用不合格的实验动物的。	吊銷实验动物许可证

C02023A010	将使用后的实验动物流入市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将使用后的实验动物流入市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在二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部门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将使用后的实验动物流入市场，违法所得在二十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C02023A020			将使用后的实验动物流入市场，违法所得在二十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C02023A030			将使用后的实验动物流入市场，导致传染病的人际传播、引发人身伤害、危害公众健康与安全等。	吊销许可证

二、技术市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编码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C02015B010	提供虚假技术或者技术信息	《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提供虚假技术或者技术信息的，由市或者区、县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提供虚假技术或者技术信息的，尚未造成损失的。	没收违法所得
C02015B020			提供虚假技术或者技术信息的，造成的损失为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金额的三倍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低于三倍的罚款
C02015B030			提供虚假技术或者技术信息的，造成的损失超过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金额三倍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C02016B010	举办虚假宣传非法牟利的技术交易会	《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技术交易会的举办者通过虚假宣传非法牟利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技术交易会的举办者通过虚假宣传非法牟利的，应邀参加交易会主体低于100家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低于二倍的罚款
C02016B020			技术交易会的举办者通过虚假宣传非法牟利的，应邀参加交易会主体100家以上200家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低于三倍的罚款
C02016B030			技术交易会的举办者通过虚假宣传非法牟利的，应邀参加交易会主体超过200家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

C02017B010	以不正当手段骗取技术合同登记证明	《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 条规定，以不正当手段 骗取技术合同登记证 明的，由市科学技术行 政部门责令技术合同 登记机构撤销登记证 明，并可以对当事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 下的罚款；已经享受优 惠政策的，由市科学技 术行政部门通知有关 部门予以查处。	以不正当手段 骗取技术合同 登记证明的，未 享受优惠政 策的。	责令技术合同 登记机构撤销 登记证明
C02017B020	以不正当手段 骗取技术合同 登记证明的，享 受一项优惠政 策的。		责令技术合同 登记机构撤销 登记证明，并 对当事人处 5000 元以上、 低于 7000 元 的罚款	
C02017B030	以不正当手段 骗取技术合同 登记证明，享受 两项以上优惠 政策的。		责令技术合同 登记机构撤销 登记证明，并 对当事人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 款	
C02018C010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 不按照规定开展技 术合同认定登记工 作	《北京市技术市场条 例》第三十九条第一 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 合同登记机构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市科学技 术行政部门应当予以 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 正；情节严重的，予以 撤销并公告：（一）不 按照规定开展技术合 同认定登记工作的；……	技术合同登记 机构不按照规 定开展技术合 同认定登记工 作的。	予以警告的处 罚并责令其限 期改正
C02018C020	技术合同登记 机构不按照规 定开展技术合 同认定登记工 作的，限期整改 后仍然不按照 规定开展技术 合同认定登记 工作的。		予以撤销登记 机构的处罚并 公告	

C02019C010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	《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予以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并公告：……（二）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的；……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收取金额在一万元以下的。	予以警告的处罚并责令其限期改正
C02019C020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收取金额超过一万元的。	予以撤销登记机构的处罚并公告
C02020C010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予以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并公告：……（三）从事经营活动的；……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经营所得在一万元以下的。	予以警告的处罚并责令其限期改正
C02020C020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经营所得超过一万元的。	予以撤销登记机构的处罚并公告
C02021C010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迟报、拒报或者提供不真实统计材料	《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予以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并公告：……（四）迟报、拒报或者提供不真实统计材料的；……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具有迟报、拒报或者提供不真实统计材料三种情形之一的。	予以警告的处罚并责令其限期改正
C02021C020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具有迟报、拒报或者提供不真实统计材料三种情形中的两种以上的。	予以撤销登记机构的处罚并公告
C02022C010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泄漏当事人商业秘密	《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有下列行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泄漏当事人商业秘密，未给当事人造成实际损失的。	予以警告的处罚并责令其限期改正

C02022C020		为之一的，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予以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并公告：……（五）泄露当事人商业秘密的。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泄露当事人商业秘密，给当事人造成实际损失的。	予以撤销登记机构的处罚并公告
------------	--	---	--------------------------------	----------------